



# S41 舟曲至九寨沟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60116-059427-7

招标编号：GZ2601077-S41ZQZ

### 1. 招标条件

S41 舟曲至九寨沟高速公路是《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甘政办发【2023】19号）、《关于加快全省民族地区公路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划的重点项目，也是甘川新通道的主通道。招标人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甘南藏族自治州

#### 2.2 项目简介：

本项目起点位于陇南市宕昌县沙湾镇，与 G75 兰海高速相接，经舟曲县拱坝镇、博峪镇，止于甘川省界永和乡，与四川省规划的 S10 九寨沟至舟曲高速公路顺接。路线长约 40.2 公里（陇南市境内 1.6 公里、甘南州境内 38.6 公里）。

本项目拟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为 25.5m，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小桥、涵洞、通道与路基同宽。

#### 2.3 招标范围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可报告编制服务：按照国家及交通运输部、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等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所要求的内容和范围完成工可报告、路衍经济专篇、永临结合专篇、以工代赈、节约集约用地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双碳专篇等内容的编制、评审、修编及报批手续办理等全部服务。

（2）后续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在工可报告编制等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和后续配合服务（包括项目竣工前可能发生的报告修编、补充、重新报批、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及报批等全部工作）。



## 2.4 服务周期:

服务期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完成工可报告、永临结合专篇、路衍经济专篇、以工代赈、节约集约用地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双碳专篇编制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1 个标段，即 ZJGS-1 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满足以下资质及业绩要求，并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1.1 资质要求（见下表）：

标段	资质要求
ZJGS-1 标段	投标人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已备案，咨询专业含“公路（项目咨询）”内容。

### 3.1.2 业绩要求（见下表）：

标段	业绩要求
ZJGS-1 标段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工可批复”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以下工作内容： （1）至少完成过 1 条高速公路（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机电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2）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的特大桥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3）至少完成过 1 座高速公路的特长隧道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工作。 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容，则可累计认定。

### 3.1.3 主要人员要求（见下表）：

标段	人员	数量	主要人员要求	备注
----	----	----	--------	----



ZJGS-1 标段	项目 负责人	1	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相关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项目负责人。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然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	---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上述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注册地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投标人尚无全国和省级信用评价结果的，若无失信记录，其信用等级应当按 A 级对待；若有失信记录，视其严重程度对投标人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企业最新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中或者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勘察设计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被交通运输部或者甘肃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的，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不得参加投标；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请投标人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jy.gansu.gov.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2月11日09时00分。

6.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6.5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甘肃省交通运输厅(<http://jtys.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9.2 异议、投诉处理

#### 9.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 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13893955309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胡茹婕

电话：0931-2909717

邮箱：61762861@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2026 年 1 月 20 日